股票代碼 3690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册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目 錄

壹	`	開會程序	1
貳	•	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	6
		四、臨時動議	8
參	`	附件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9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3
		三、一〇二年度第二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14
		四、一〇二年度第三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15
		五、一〇三年度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16
		六、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民國一○二年度財務報表	17
		七、一〇二年度虧損撥補表	22
		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3
		九、一〇三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29
肆	•	附 錄	
		一、公司章程	34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8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42
		四、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相關資訊	53
		五、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	53
		報酬率之影響	33
		六、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54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 會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縣湖口鄉中興村光復北路 65 號 1 樓會議室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
- (二)監察人審查一○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 (四)訂定本公司「一○二年度第二次買回股份並轉讓員工辦法」。
- (五)訂定本公司「一○二年度第三次買回股份並轉讓員工辦法」。
- (六)訂定本公司「一○三年度第一次買回股份並轉讓員工辦法」。

四、承認事項

-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一○二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二)解除本公司現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 (三)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案 由:一○二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9~12頁)。

報告案二

案 由:監察人審查一○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13頁)。

報告案三

案 由: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請參閱下表:

	買	回期:			一〇二年第二次	一〇二年第三次	一○三年第一次
董		事		會	102年8月12日	102年10月23日	103年3月21日
決買	議通回		1 日	期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	回		□ 期	間	102/9/14~102/10/12	102/10/24-102/12/23	103/3/21~103/5/20
買	回 區	三月	價	格	每股新台幣 4.38-9.65 元	每股新台幣 4.27~9.74 元	每股新台幣 5.03~10.77 元
린	買	回	股	份	普通股	普通股	普通股
種	類	及	數	量	153,000 股	593,000 股	0股(註1)
_D	買回	肌	份金	妱	新台幣	新台幣	新台幣
٥	貝 凸	加又	刀 並	积	1,030,411 元	4,081,021 元	0元
平	均每月	没 買	回價	格	新台幣 6.735 元	新台幣 6.88 元	-
已之	辨理釒	崩除 份	及轉數	讓 量	-	-	-
累股	積 持 份		本 公 數	司 量	4,806,788 股	5,399,788 股	5,399,788 股
	積 持 份數量 總 數 l	占已	乙發行		3.25%	3.65%	3.65%

註1:係截至年報刊印日103/4/30之資料

報告案四

案 由:訂定本公司「一○二年度第二次買回股份並轉讓員工辦法」,報請 公鑒。

說 明: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公司法第一六七條之一規定辦理買回本公司股份並轉讓員工,擬訂本公司「一○二年度第二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14頁)。

報告案五

案 由:訂定本公司「一○二年度第三次買回股份並轉讓員工辦法」,報請 公鑒。

說 明: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公司法第一六七條之一規定辦理買回本公司股份並轉讓員工,擬訂本公司「一○二年度第三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15頁)。

報告案六

案 由:訂定本公司 「一○三年度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請 公鑒。

說 明: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公司法第一六七條之一規定辦理買回本公司股份並轉讓員工,擬訂本公司「一○三年度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16頁)。

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

案 由: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一○二年度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瑞娜會計師及劉江抱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連同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畢,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9~12頁)及附件六(第17~21頁)。

決 議:

承認案二

案 由:一○二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一○二年度期初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248,146,355 元,加計一○二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資本公積變動數減少 54,664,747 元及一○二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 285,002,074 元,期末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587,813,176 元。

二、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七(第22頁)。

決 議:

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 討論。

(董事會提)

- 說 明:一、配合主管機關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 及本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 文。
 - 二、檢附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 附件八(第23~28頁)。

決 議:

討論案二

案 由:解除本公司現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敬請 討論。

(董事會提)

-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二○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 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依法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現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擬解 除明細如下:

職稱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名稱及職務
董事	卓恩民	安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董事	傅豪	歐勝科技(股)公司董事
董事	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黃仲生	金瑞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劉增豐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沈慶行	AVC Optics Corp. (Cayman)法人董事 代表人 奇宏光電(武漢)有限公司董事長

決 議:

討論案三

案 由: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敬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 明:一、發行總額:不超過 7,400,000 股,於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於 一年內一次或分次向主管機關申報, 並自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通知之 日起一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

二、發行條件:

- 1.發行價格:本次為無償發行,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0 元。
- 2.既得條件:符合本公司 103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法所定之服務年資、 績效條件及公司財務績效指標或經董事會通過對本公司開發新產品、爭 取業務、提升經營績效有功之人員。
- 3.發行股份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 4. 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尚未既得之股份並予以註銷。
- 5.發生繼承之處理方式:員工獲配股票經認領且實際發行後發生符合發行辦法所定之繼承事件,其繼承者應於事實發生後依民法繼承相關條文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繼承過戶相關規定,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才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或經處分之權益。
- 6.詳細條件說明,請詳「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請參閱附件九(第 29~33 頁)。

三、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或認購之股數:

- 山本公司之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為限,如主管機關更新相關規定,悉依更新後之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2.實際獲配之員工及其得獲配股份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等、職務、工作 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 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後認定之。惟具經理人身分者,應先提報薪 酬委員會同意。
- 3.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加計該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 四、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 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 五、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目前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 148,064,863 股,預計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占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為 5.00%。另暫以 103 年 3 月 21 日前 30 個營業日計算之加權平均收盤價新台幣 6.90 元計,設算可能費用化之總金額約新台幣 51,060 仟元;以辦法所訂既得期間 3 年及以目前流通在外股數計算,預估發行後每年分攤之費用化金額對 103 年度、104 年度及 105 年度之估算分別為新台幣 8,510 仟元(以發行時點落於第 3 季概估)、新台幣 17,020 仟元及新台幣 17,020 仟元,另對本公司預估每股盈餘影響各約 0.06 元、0.11 元及 0.11 元,對本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並對現有股東權益亦無重大影響。

六、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得以交付信託保管方式辦理。

七、有關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條件及發行辦法,嗣後如因應法令、主管單位之要求須增修前列相關條件內容或客觀環境改變而有修正之必要,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辦理。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民國一○二年全球景氣雖緩慢復甦,但不同地區及不同產業之成長力道各有不同,本公司主要營收來源的記憶卡相關封裝產業,因為智慧型手機使用之快閃記憶體由記憶卡逐漸轉變以內嵌式記憶體為主,以致記憶卡市場逐步萎縮;此外,原預期可成為主要獲利來源之 USB3.0 COB 封裝服務,雖然產品品質及性能深獲客戶肯定,但因 USB3.0 COB 之滲透率仍遠較預期為低,故並未有明顯的挹注;本公司為降低單一類產品之營運風險,除持續開發半導體其他封裝技術外,亦投入資源開發無線傳輸通訊模組,其中 LTE 模組已於一○二年第三季起順利量產出貨。

本公司一〇二年全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3 億 9 仟 6 佰萬元,因記憶卡銷售額大幅衰退,導致較前一年度新台幣 35 億 8 仟 7 佰萬元衰退約 33.2%,銷貨毛利亦自一〇一年新台幣 4 仟 8 佰萬元轉為毛損新台幣 1 億 3 仟 7 佰萬元。另因採取若干因應措施以控制營業費用,一〇二年營業費用新台幣 1 億 8 仟 7 佰萬元,較一〇一年新台幣 2 億 5 仟 7 佰萬元下降 27.0%,營業虧損則為新台幣 2 億 4 仟 5 佰萬元,較一〇一年新台幣 2 億 2 仟 7 佰萬元惡化 7.8%。營業外收支認列轉投資群成科技投資損失新台幣 4 仟 9 佰萬元及兌換利益新台幣 1 仟 1 佰萬元,稅後淨損新台幣 2 億 8 仟 5 佰萬元,較一〇一年稅後淨損新台幣 2 億 8 仟萬元增加 1.82%。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雖較一〇一年度呈現虧損擴大之情形,但因 LTE 模組等新產品於第三季開始量產出貨,整體營運狀況呈現逐季改善,並預期一〇三年營運成果可因新產品陸續量產而優於一〇二年,改善連續兩年大幅虧損之情形。

一、一○二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减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淨額	2,396,081	3,586,800	(1,190,719)	(33.20)
營業毛利	(136,948)	47,987	(184,935)	(385.39)
營業損益	(245,093)	(227,351)	(17,742)	7.80
稅前損益	(283,319)	(269,020)	(14,299)	5.32
稅後損益	(285,002)	(279,902)	(5,100)	1.82
綜合損益	(265,860)	(279,902)	14,042	(5.02)
每股稅後損益(元)	(1.97)	(2.07)	0.10	(4.83)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

項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
負債佔資產比率(%)	38.45	36.85	4.33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83.88	153.74	19.61
流動比率(%)	208.11	210.11	(0.96)
速動比率(%)	154.63	142.75	8.32
利息保障倍數	(29.91)	(40.08)	(25.36)

2.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
資產報酬率(%)		(9.80)	(8.60)	13.96
股東權益報酬率(%)		(16.13)	(14.28)	12.98
占實收	營業損益	(16.55)	(15.35)	7.82
資本(%)	稅前損益	(19.13)	(18.17)	5.32
純益(排	員)率(%)	(11.89)	(7.80)	52.42
每股盈餘(元)(追溯後)		(1.97)	(2.07)	(4.83)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除針對NAND Flash提供內記憶卡及隨身碟之封裝服務外,亦持續開發各種可適用於NAND Flash產品之封裝技術,以取得更廣泛的市場與產品應用面,預計可提昇現有產能之運用。

此外,本公司於一〇二年度開發完成LTE無線傳輸系統模組並量產出貨,本公司將以此為基礎,增加其他無線模組之新產品,在未來十年物聯網快速發展的市場中取得一席之地。

(四)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二、一○三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一○三年度經營方針

1.本公司半導體封裝業務除現有NAND Flash封裝外,亦持續開發各種可適用於NAND Flash產品之封裝技術,以取得更廣泛的市場與產品應用面,將可有效率提升產能之運用。

- 2. 利用本公司已有之SIP封裝技術,爭取利基型產品之新客戶。
- 3. 擴大無線傳輸系統模組之客戶群,並針對客戶需求,持續開發各項 新產品。
- 4. 持續已有成效之成本控制做法,以有效率且低成本之方式,提供客户高品質之服務。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仟顆

項目	預期銷售數量
快閃記憶卡產品	100,000~130,000
Nand Flash 封裝	9,000~12,000
無線通訊模組	2,000~4,000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本公司目前提供之服務為以NAND Flash相關應用產品之封裝業務以及無線傳輸系統模組業務為主,前者已為成熟市場,競爭廠商多以價格作為競爭手段,後者則為一新興市場,極具發展潛力,本公司除在兩項業務均持續開發新技術及新產品外,更以追求利潤作為擴展市場的主要目標。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半導體封裝及無線傳輸系統模組業務均以持續開發新技術、增加產品運用及擴大客戶範圍為主要策略,同時持續提升本公司產品品質及生產良率,並以追求利潤作為主要目標。
- (二)整合封裝技術及系統開發,以具「差異化與技術障礙」的產品作為 區隔競爭對手之策略,並提供未來成長的動能。
- (三)持續強化產品品質及良率,維持較同業間更高的品質評價。
- (四)優化人力資本,爭取優秀人才加入本公司。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由國內外各項研究調查顯示民國一〇三年度全球經濟仍持續成長,執全球經濟牛耳的美國甚至可能改變零利率政策而升息,在在顯示全球經濟已逐漸回復成長軌道,也對本公司所屬之半導體產業及無線通訊產業帶來正面的訊息。總體需求雖可望回升,但產業競爭態勢仍然激烈,面對有增無減的競爭壓力,本公司仍持續研發新技術及新產品,由一〇二年第三季開始量產出貨的 LTE 模組開始,一〇三年度亦將陸續量產其他新產品,期望對本公司營收及獲利帶來明顯挹注。

展望民國一〇三年,在相對樂觀的總體經濟與仍然十分競爭的產業環境下,本公司過去數年在新技術、新產品及新客戶的佈局與投資將可逐漸開花結果,成為本公司未來成長的動能來源。為追求長期穩健成長,本公司除持續投資新技術及新產品外,亦將強化本公司產品品質與爭取優秀人才加入本公司,建立本公司之核心競爭力,以面對下一輪更嚴厲的競爭環境。未來新的一年,公司將繼續努力,期望能創造好的營運成果回饋給各位股東。

董事長 卓恩民



總經理 傅 豪



會計主管 陳維漢



reenliant

Systems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三年股東常會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何基丞 何 孝心

監察人: 開曼群島尚青儲存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振龍

監察人: Wong, Chun Chiu Daniel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度第二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102年8月12日訂定

- 第 一 條: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二條: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 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 第 三 條: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 次轉讓予員工。受讓員工於受讓日起算二年內不得轉讓。
- 第四條:本辦法之受讓人係以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之本公司員工為限。員工得認購之 買回股份比例及股數之決定以其職等、薪資、服務年資、績效表現及其對公 司之特殊貢獻等因素為原則。

前項受讓人之資格及得認購股數,各次轉讓作業之股份總額、年資計算基準 日、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認購繳款期間等相關事項,將依轉讓當時之 相關法令規定,並參酌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與方針所需,由財會單 位依前項原則擬定提案後,呈董事長核定。

- 第 五 條: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 二、有關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由本公司財會單位依本辦法規定做成提案,呈董事長核定。
 -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 第 六 條: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轉讓前, 如遇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增加或減少,得按發行股份增減比率範圍內調整 (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無條件進位)之。
- 第 七 條: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 與原有股份相同。
- 第 八 條: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相關稅捐仍應依法繳納後始得辦理過戶作業。
- 第 九 條: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修訂時亦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之要求辦理。
- 第 十 條: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度第三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102年10月23日訂定

- 第 一 條: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二條: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 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 第 三 條: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 次轉讓予員工。受讓員工於受讓日起算二年內不得轉讓。
- 第四條:本辦法之受讓人係以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之本公司員工為限。員工得認購之 買回股份比例及股數之決定以其職等、薪資、服務年資、績效表現及其對公 司之特殊貢獻等因素為原則。

前項受讓人之資格及得認購股數,各次轉讓作業之股份總額、年資計算基準 日、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認購繳款期間等相關事項,將依轉讓當時之 相關法令規定,並參酌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與方針所需,由財會單 位依前項原則擬定提案後,呈董事長核定。

- 第 五 條: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 二、有關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由本公司財會單位依本辦法規定做成提案,呈董事長核定。
 -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 第 六 條: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轉讓前, 如遇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增加或減少,得按發行股份增減比率範圍內調整 (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無條件進位)之。
- 第 七 條: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 與原有股份相同。
- 第 八 條: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相關稅捐仍應依法繳納後始得辦理過戶作業。
- 第 九 條: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修訂時亦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之要求辦理。
- 第 十 條: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度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103年3月21日訂定

- 第 一 條: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二條: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 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 第 三 條: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 次轉讓予員工。受讓員工於受讓日起算二年內不得轉讓。
- 第四條:本辦法之受讓人係以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之本公司員工為限。員工得認購之 買回股份比例及股數之決定以其職等、薪資、服務年資、績效表現及其對公 司之特殊貢獻等因素為原則。

前項受讓人之資格及得認購股數,各次轉讓作業之股份總額、年資計算基準 日、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認購繳款期間等相關事項,將依轉讓當時之 相關法令規定,並參酌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與方針所需,由財會單 位依前項原則擬定提案後,呈董事長核定。

- 第 五 條: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 二、有關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由本公司財會單位依本辦法規定做成提案,呈董事長核定。
 -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 第 六 條: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轉讓前, 如遇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增加或減少,得按發行股份增減比率範圍內調整 (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無條件進位)之。
- 第 七 條: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 與原有股份相同。
- 第 八 條: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相關稅捐仍應依法繳納後始得辦理過戶作業。
- 第 九 條: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修訂時亦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之要求辦理。
- 第 十 條: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會計師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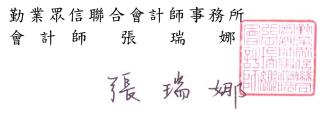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與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及 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度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會計師劉江抱團點開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入(又)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全 //102年12月31	_	101 5 10 7 0	4 -	101 5	單位:新台幣仟元
/l=	碼。資	企 金	額 %		1日 %	金 101年	1月1日 額 %
Τζ		<u>進</u>	例 /0		例 /0	並	一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736,404	20	\$ 772,433	O.F.	\$ 568,520	17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一流動(附註十及三二)	40,000	28	\$ 772,433 20,300	25 1	\$ 568,520 30,900	17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及十一)		2		ı		I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十一)	2,603	-	3,189	-	21	-
1180		257,285	10	183,885	6	432,892	13
120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附註三一)	3,399	=	8,557	=	69,562	2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十一)	15,216	1	6,542	=	27,134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三一)	792	-	1,144	-	1,957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426	-	-	-	-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二)	285,490	11	444,224	15	489,571	15
147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及二七)	<u>79,776</u>	3	<u>25,842</u>	<u> </u>	330,685	<u>10</u>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421,391</u>	<u>55</u>	<u>1,466,116</u>	<u>48</u>	<u>1,951,242</u>	<u>59</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22,118	1	3,155	-	4,044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九)	15,581	1	1,458	-	1,45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63,307	2	33,478	1	72,375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二七、三一及三二)	1,034,280	40	1,546,013	50	1,239,795	38
1822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十五及二七)	6,898	- -	5,583	-	9,98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四)	16,722	1	18,068	1	27,216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六及三一)	4,731	· -	1,368	· -	<u>573</u>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163,637	45	1,609,123	52	1,355,446	41
1XXX	資産總計	<u>\$ 2,585,028</u>	<u>100</u>	<u>\$ 3,075,239</u>	<u>100</u>	<u>\$ 3,306,688</u>	<u>100</u>
代	<u>碼</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	-	\$ 75,000	3	\$ 55,465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一流動(附註四及七)	-	-	2	-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382,125	15	320,296	10	505,879	1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八及三一)	17	-	144	-	251,918	8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及二七)	132,107	5	148,074	5	202,092	6
2220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附註三一)	2,732	-	5,931	-	8,498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	-	226	-	9,005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及二十)	14,859	1	-	=	·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十二)	140,418	5	108,227	4	65,593	2
2399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及二七)	10,7 <u>58</u>	=	39,871	1	3,952	<u>-</u>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83,016	26	697,771	23	1,102,402	3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十二)	310,728	12	434,889	14	226,016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171				220,01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33		220.040	<u> </u>
25///	升/inL划 貝 頂 総 □	<u>310,899</u>	12	435,522	14	226,016	
2XXX	負債總計	<u>993,915</u>	38	1,133,293	37	1,328,418	<u>40</u>
	權 益						
	股本						
3110	普 通 股	<u>1,480,649</u>	<u>57</u>	1,480,649	<u>48</u>	1,230,649	<u>37</u>
3200	資本公積	695,328	27	695,269	23	687,044	<u>37</u> <u>21</u>
	保留盈餘	<u></u> _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5,422	2	35,422	1	34,498	1
3350	未分配盈餘(符彌補虧損)	(<u>587,813</u>)	(23_)	(<u>248,146</u>)	(8)	32,680	1
3300	保留盈餘淨額	((<u>23</u>) (<u>21</u>)	(<u>212,724</u>)	$(\underline{},\underline{},\underline{})$	67,178	
3400	其他權益	19,142	(<u>- 21</u>) 1	(\	-	
3500	庫藏股票	(<u>51,615</u>)		(<u>21,248</u>)	(1)	(<u>6,601</u>)	
31XX	平	((<u>2</u>)	(<u>21,248</u>) <u>1,941,946</u>	(<u>1</u>)	1,978,270	<u> </u>
0.750			<u>62</u>		<u>63</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585,028</u>	<u>100</u>	<u>\$ 3,075,239</u>	<u>100</u>	<u>\$ 3,306,688</u>	<u>100</u>

事長:卓恩民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傅豪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102年度	-	101年度	
代碼		金額		金額	%
_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三一)	· ·			
4110	銷貨收入	\$ 2,465,633	103	\$3,615,602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69,552</u>	<u>3</u>	<u>28,802</u>	<u>1</u>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2,396,081	100	3,586,800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四、十二、二三及三一)				
		<u>2,533,029</u>	<u>106</u>	<u>3,538,813</u>	<u>99</u>
5900	營業毛利 (損)	(136,948)	(6)	<u>47,987</u>	<u>1</u>
	營業費用 (附註二三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27,587	1	20,698	1
6200	管理費用	79,130	3	92,184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80,606</u>	<u>4</u>	<u>143,671</u>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87,323</u>	<u>4</u> <u>8</u>	<u>256,553</u>	<u>4</u> <u>7</u>
651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三及三一)				
		<u>79,178</u>	<u>4</u>	(18,785)	(1)
6900	營業淨損	(245,093)	(<u>10</u>)	(227,351)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二三及三一)				
7190	其他收入	8,487	_	4,69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85	-	7,504	-
7050	財務成本	(9,165)	-	(6,549)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				
7000	益份額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9,033)	(2)	(47,315)	(1)
7000	名示八权人人又山口可	(38,226)	(2)	(41,669)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283,319)	(12)	(269,020)	(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1,683)	<u>=</u>	(10,882)	Ξ
8200	本年度淨損	(285,002)	(<u>12</u>)	(279,902)	(8)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u>19,142</u>	1	=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65,860</u>)	(<u>11</u>)	(<u>\$ 279,902</u>)	(<u>8</u>)
	每股虧損(附註二五)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本日極領営 <u>来</u> 平位 基 本	(\$ 1.97)		(\$ 2.07)	
9810	稀釋	$(\frac{3}{1.97})$		$(\frac{3}{2.07})$	
		\ <u></u> /		\ <u></u> /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傅豪



會計主管:陳維漢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数(仟股)	註 二 二)	資 本 公 積 (附 註 二 二 及 二 六)	保留盈餘〔附法定盈餘公積	註四及二二)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其他損益項目—備 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 現 損 益	庫 藏 股 票 (附註二二)	權 益 淨 額
A1	101年1月1日	123,065	\$1,230,649	\$ 687,044	\$ 34,498	\$ 32,680	\$ -	(\$ 6,601)	\$1,978,270
B1	100 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924	(924)	-	-	-
D1	101 年度淨損	-	-	-	-	(279,902)	-	-	(279,902)
E1	現金增資	25,000	250,000	8,225	-	-	-	-	258,225
L1	庫藏股買回				_	-		(14,647)	(14,647)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48,065	1,480,649	695,269	35,422	(248,146)	-	(21,248)	1,941,946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權益之資本公積 變動數	-	-	-	-	(54,665)	-	-	(54,665)
N1	發行員工認股權	-	-	59	-	-	-	-	59
D1	102 年度淨損	-	-	-	-	(285,002)	-	-	(285,002)
D3	10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_		<u> 19,142</u>	-	19,142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u>285,002</u>)	<u>19,142</u>	_	(<u>265,860</u>)
L1	購入庫藏股票	-	-	-	-	_	-	(<u>30,367</u>)	(<u>30,367</u>)
Z1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48,065</u>	<u>\$1,480,649</u>	<u>\$ 695,328</u>	<u>\$ 35,422</u>	(<u>\$ 587,813</u>)	<u>\$ 19,142</u>	(<u>\$ 51,615</u>)	<u>\$1,591,113</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恩上

經理人:傅豪



會計主管:陳維漢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月 百日至 12 月 31 日

/L 7H	民國 102 年及 101年 12 日 101年 1	月 五日至 12 月 31 日 102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u> </u>	102年度	101年度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283,319)	(\$ 269,020)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99,293	436,702
A20200	攤銷費用	3,422	5,776
A21900 A20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59	-
A20900 A29900	財務成本	9,165	6,549
A29900 A22400	提列負債準備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	14,859	-
A22400	林川作並 么 之了么 可, 前柳正 未及 口 貝頂大之	^{77 - 49} ,033	47,315
A21200	利息收入	(4,346)	(1,889)
A21300	股利收入	(3,498)	(1,65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22,777)	27,14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
		(6,103)	4
A299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296	38,248
A23100	處分金融資產淨利益	(1,415)	(16,777)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600	2,675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3,419)	(5,052)
A29900	存貨報廢損失	41,428	1,80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586	(3,168)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71,666)	248,523
A3116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減少	5,158	61,005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8,618)	20,575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352	813
A31200 A31240	存货减少	140,083	16,398
A3124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004)	42.002
A3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664)	12,603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 59,944	(183,779)
A3216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減少	(127)	(251,774)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0,140	(91,512)
A32190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減少	(3,199)	(2,567)
A32230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0,100)	(2,007)
		(29,179)	<u>35,941</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96,086	134,88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354)	(6,20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1,451</u>)	(<u>9,880</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85,281</u>	<u>118,80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723)	_
B00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減少(增加)	(19,700)	10,600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清算收回股款	-	37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594	- -
B01300	出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18,15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4,290	1,906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3,498	1,65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3,527)	(11,614)
B07100	預付設備及工程款增加	(67,910)	(120,43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1,624)	(325,34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93,229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737)	(3,66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363_)	(<u>795</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23,973</u>)	(429,51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600	發行新股		258,225
C04900	發 1 利 及 購買 庫 藏 股 票	(30,367)	258,225 (14,647)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0,367)	19,535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9,000	39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u>110,970</u>)	(138,49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10,375</u>)	514,620
		,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36,029)	203,91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72,433	<u>568,520</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L00200	沏个切亚仪 叫 鱼奶並渐积	<u>\$ 736,404</u>	<u>\$ 772,433</u>

董事長:卓恩民 展卓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 經理人:傅豪



會計主管:陳維漢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虧損撥補表

虧損撥補表 民國一○二年度

單位:新台幣 元

期初累積待彌補虧損

(248, 146, 355)

一〇二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54,664,747)

一〇二年度淨損

(285,002,074)

期末待彌補虧損

(\$587,813, 176)

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無任何可分配盈餘之調整及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情形。

董事長: 卓恩民



經理人: 傅豪



會計主管: 陳維漢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第三條	原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	· · ·		
及用詞定 (一)有價證券投資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次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 茶、資產基礎證券等)。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商標權、對價產。(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一)略 (一)的(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搜閱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通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			, , , , , , , , , , , , , , , , , , , ,	
(大)			,	
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				
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等)。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價值財現及放款、價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八)其他由要資產。 (八)其他由要資產。 (八)其他由要資產。 (八)其他由要資產。 (八)其他由要資產。 (八)其他法律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	3.4			
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等)。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數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達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搜及份分表資產:指依企業并應益數學的人之資產,成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				
 券、資産基礎證券等)。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資產範圍及用詞定義如下: (一)略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資產範圍及用詞定義如下: (一)略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八)其他表別的人類。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八)對應可以應於,以應於一定,與一方。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以應於一定,與一方。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以應於一定,與一方。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元)等人的。(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八)其他或是分之資產,或處分之資產,或依次可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	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	
教項、買匯貼現及放款、 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資産範圍及用詞定義如下: (一)略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		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設備。	
權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 (五)依法律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	(三)會員證。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二)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戶數。		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		催收款項)。	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 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二)略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		(六)衍生性商品。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	
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	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	
(八)其他重要資產。 (大)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資產範圍及用詞定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		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	催收款項)。	
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1	(六)衍生性商品。	
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資產範圍 及用詞定 義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 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 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 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 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 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 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 (八)略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 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 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 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投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 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 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資產範圍 及用詞定 義 (八)其他重要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二、本程序所稱用詞定義如下: (一)略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			, , , , , , , , , , , , , , , ,	
第三條 資產範圍 及用詞定 義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 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 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 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 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 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 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 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			7	
資產範圍及用詞定 (一)略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 」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 供購法、金融控股公司 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 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 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 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				
及用詞定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 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 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 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 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 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 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 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	1			
義 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 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 之資產:指依企業 併購 法、金融控股公司 法、金融控股公司 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 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 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 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 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		l ' '		
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 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 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 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 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 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				尸 更動。
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 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 融機構合併法或 其他法律 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	我			
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 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 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 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 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 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 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				
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 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 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 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 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				
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 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 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				
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 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				
一		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	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	
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 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				
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 受讓)者。				
譲)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 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		, ,		
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則規定認定之。				

原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原條-文	研布第 究務及 產得定 簽成會定之屬投接孰 事會或定研布第 究務及 產得定 簽成會定之屬投接孰 事會或定不無難	(四) 曹信 (四) [四) 曹信 (四) [四) 曹信 (四) [四) 曹信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修止 祝明
第四條評估程序	本定定 一、		修正與法令 一致

原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	
	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之有價證券。	之有價證券。	
	(二)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	(二)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券。		
第四條	二、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	二、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	配合法令修
評估程序	略	略	正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 <u>設備</u> ,除	
	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	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	
	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	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	
	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	業使用之 機器 設備外,交易金	
	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		
	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	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	
	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		
	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	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	
	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列規定:	
	(一)略	(一)略	
	(二)略	(二)略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	
	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	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	
	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	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	
	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	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	
	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	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	
	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	外,應洽請會計師依 <u>財團</u>	
	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	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	
	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	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	
	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	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	
	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	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	
	體意見:	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	
	以下略	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 具體意見:	
	21 1	共殖 思允・ 以下略	
第四條	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配合法令修
評估程序	略	略	正
11 11 11 11 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	
	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	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	
	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	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	
	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	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	
	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	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	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	
	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	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	
	贺	亚盲// 狡仰之番可干别么积分	

原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九條	一、略	一、略	配合法令修
作業程序	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正,明確董
	(一)略	(一)略	事會定義
	(二)略	(二)略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	
	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	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	
	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	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	
	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應提報 <u>最近期</u> 董事會。	
第十四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	配合法令明
適用範圍	產,除應依第二章及本章規定辦	除應依第二章及本章規定辦理相關	確總資產之
	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	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	定義
	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	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	
	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	分之十以上者(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	
	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	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	
	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廿	以下定義同),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	
	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	師意見。	
	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廿五	
	實質關係。	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	
		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 係。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	配合法令修
決議程序	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	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正
	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	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	
	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	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	
		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	
		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	
	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	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	
	略 上八刀也之八刀明 五 <i>但上</i> 也八	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	契約及支付款項:	
	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	略 十八三的乙八三明。 阳復光度八州	
	得依第五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 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 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	
	期之董事會追認	宮	
	771~里于自心的	历五條投權重事長任一足領及內元 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	
		會追認	
		H ~ 33	
第十六條	略	略	配合法令修
評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	正
	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	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	

原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	
	取得不動產。	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	
	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	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	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	
	取得不動產。	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	
		動產。	
第廿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	配合法令修
公告申報	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	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	正
程序	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	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	
	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	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	
	公告申報:	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	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	
	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	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	
	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	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	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	
	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	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	
	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	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	
	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	<u>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 ,不在 此限。	
	一 近 行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	一 受讓。	
	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	- ,	
	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	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	
	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	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	
	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	
	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	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	
	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	
	(一)買賣公債。	在此限: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	(一)買賣公債。	
	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	
	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	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	
	賣。	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	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	
	债券。	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	
	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	券 <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u> 提其人。	
	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	場基金。	
	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	

原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元以上。	營業使用之 機器 設備且其交	
	(五)略	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	
	(六)略	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以下略	(五)略	
		(六)略	
		以下略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一、發行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第八項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主管機關」)發布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本公司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二、發行期間

自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通知之日起一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 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三、員工之資格條件及獲配股數

(一)員工之資格條件:

以本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為限,如主管機關更新相關規定, 悉依更新後之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實際獲配之員工及其得獲配股份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等、職務、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 其他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後 認定之。惟具經理人身分者,應先提報薪酬委員會同意。

(二)得獲配之股數: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加計該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本項所揭單一員工得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如主管機關更新相關規定,悉依更新後之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四、發行總額

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總額為不超過新台幣 74,000,00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共計發行普通股不超過 7,400,000 股。

五、發行條件

- (一)發行價格:本次為無償發行,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 元。
- (二)既得條件:各項指標說明如下
 - 1. 指標 A: 稅後淨利及每股盈餘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即日起(即該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基準日)屆滿下述時程仍在職,且符合本公司要求之員工個人工作績效目標及公司財務績效指標既得條件者,將依下列時程及認購比例取得受領新股。

屆滿期間	認購	公司財務	個人
	比例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屆滿一年	30%	103 年度稅後淨利	個人績效考核達B
		為正數	級(含)以上,可依
屆滿二年	30%	104 年度稅後每股盈餘	比例 100%受領,C
		≧ 1 元	級則受領當年度認
屆滿三年	40%	105 年度稅後每股盈餘	購比例之 50%, D級
		≧ 2元	(含)以下不得受領

2. 指標 B: 開發新產品、爭取業務、提昇經營績效

於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起三年內,凡對本公司開發新產品、爭取業務及提升經營績效有功之人員,於階段時間內達成董事會訂定指標 B 之目標,於階段時間點事實發生日視為符合既得條件,可既得該比例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若未達成董事會所訂定指標 B 既得時點所述事件,則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3. 惟本公司得於既得期間各年度屆滿前參酌市場條件、同業競爭狀況及 認股人工作績效目標達成狀況、對公司整體貢獻或特殊功績等綜合評 比,由本公司經營決策會議議定事業單位調整認股人當年度實際之既 得股份或比率後,始交付普通股並取得完全所有權,認股人不得提出 異議。
- (三)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 (四)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依下列方式處理:員工自獲配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本辦法、信託契約、勞動契約、工作規則、與本公司間合約約定(相關合約約定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代表公司議約及簽訂)或本公司其他規定等情形時,就其獲配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事實發生日,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惟於既得期間取得配股配息,本公司將無償予員工。

1. 自願離職或自動放棄:

於離職當日或員工主動出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放棄認購書」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惟對於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即日起屆滿二年以上之員工,董事長得考量員工之特殊功績與整體貢獻後給予一部份或全部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 留職停薪:

經由公司特別核准之留職停薪員工,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 制員工權利新股,自留職停薪生效日起暫停計算有權受領新股之任期時 程直至復職日,計算取得受領新股之任期時程依此遞延,期間屆滿未復 職者,視同自願離職。

3. 調職:

如員工自行請調至關係企業或其他子公司時,其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比照自願離職人員方式處理。惟因本公司營運所需,經本公司指派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或其他子公司時,其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得繼續存在,且仍需繼續在所指派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或其他子公司服務,其個人績效評核由董事長參考轉任公司提供之績效評核核定是否達成既得條件。該員工若具經理人或董事身分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並經董事會同意。。

4. 退休:

如有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退休生效日即視為未 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5. 一般死亡:

如有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則依在職月份數之比例計算 既得股數(四捨五入取仟股整數),其繼承者應於事實發生後依民法繼承 相關條文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繼承過戶相關規定,完成 法定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才得以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或權益。

6. 受職業災害殘疾或死亡者:

- (1)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員工離職生效日起即視為達成所有既得條件。
- (2)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員工死亡當日視為達成所有既得條件,由繼承人於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或應處分之權益。

7. 其他終止僱傭關係(包括開除、資遣):

除上述原因外,因其他未約定原因,致本公司與員工間勞動契約關係終止或變動者(包括開除或資遣),如有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勞動契約關係終止或變動生效日起喪失其既得權利,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8. 員工或其繼承人應依發行辦法及信託約定,領取達成既得條件所移轉之 股份。
- 9. 如因併購,本公司將為被合併消滅公司、被分割公司或被收購公司時, 前已發行仍受限制之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既得條件及員工未符既得條件 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等,得由併購相關契約或計畫,約定變更之。
- (五)未符合既得條件者,視為本公司未發行之股份,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 其股份並辦理註銷,並於每次減少資本結束後法定期限日內向主管機關 辦理變更登記。

六、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 (一)依本辦法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 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 1.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 利新股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無異議請求收買,或作其 他方式之處分。員工符合既得條件時,依信託約定,將該股份自信 託帳戶撥付員工個人之集保帳戶。
 - 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等,皆交由信託保管機構依契約 執行之。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獲配之配股、配息或紅利不須交付 信託。
 - 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將之交付信託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 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 股。
- (二)除前項因信託約定規定外,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 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及資本公積 之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及表決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 份相同。前述權利之行使,皆交付信託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執行。
- (三)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公司法第165條第3項所定股東會停止過戶期間、或其它依事實發生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此期間達成既得條件之員工,其既得股票解除限制時間及程序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
- (四)依本辦法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既得條件達成前,將以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並由本公司全權代表員工與股票信託保管機構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信託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財產之交付、運用處分指示。

七、獲配新股及既得股數之程序

- (一)員工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本公司將其獲配之股數登載於本公司 股東名簿後,以帳簿劃撥方式發給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或新股權利證 書,並依信託契約約定於既得條件限制期間內交付信託保管。
- (二)本公司依本辦法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三)員工於達成本辦法所訂既得條件時,其可既得股數,依本辦法及信託約 定移轉股份予員工。

八、稅賦

員工因本辦法獲配股份所產生之相關稅賦,按當時中華民國稅賦相關法 規規定辦理,並由員工自行負擔。

九、簽約及保密

- (一)本公司完成法定發行程序後,即由承辦部門通知獲配員工依信託約定簽 署相關文件,經獲配員工完成簽署後,即視為取得獲配權利;未依規定 完成簽署者,即視同放棄獲配權利。
- (二)凡經通知簽署後,均應遵守本辦法及相關保密規定,除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外,不探詢他人或洩漏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內容及數量,若有違反之情事且經本公司認為情節重大者,依本辦法第五條第四項辦理。

十、其他重要事項

- (一)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發行前修正亦同。若 於送件審核過程中,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做修正時,授權董事長 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 (二)有關員工可既得股數與股份撥交員工日期等達成既得條件之相關事宜及 實施細則,悉以本公司公告為準。
- (三)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全權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 人依相關法令修訂或執行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CC01110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CC01120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F118010資訊軟體批發業

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I501010產品設計業

F401010國際貿易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

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貳拾伍億元整,分為貳億伍仟萬股,每

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陸仟萬元,分為陸佰萬股,每股票面 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之用,得依

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第六條: 刪除。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

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

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

第八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

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 內均停止之。前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如本公司為公開 發行股票公司,辦理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

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

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及相關法

令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或蓋章委託代

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及第一百七十九條

規定之情事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之一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

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為代理;由董事

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

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

股東親自或代理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之一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

理。

第十三條: 刪除。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

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

時,依法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及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於前條董事

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

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

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

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

第十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

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六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

規定辦理。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董事會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

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六條之一 第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本公司董事長、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長、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獨立董事得與一般董事及監察人不同之合理報酬,或經相關法定程序酌定為月支之固定報酬,而不參與公司之盈餘分派。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 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 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二十條: 刪除。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全部或一部

份,作為可供分配盈餘,並由董事會視實際營運狀況擬具盈餘分配 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一) 董監酬勞金百分之二。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十至二十。

(三) 其餘為股東紅利。

員工紅利如以股票方式發放,其分配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由於本公司業務正值發展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其授權董事

會執行。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

作業辦法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撤銷公開發行時,應依公司法第一五六條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四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三十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 定。

第二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

股東常會之召集程序應依公司章程或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辦理,如本公司為股票公開發行公司尚應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二辦理。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 東常會議案。提案規定悉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三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五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 (以下稱股東)簽 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六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代理辦法依公司法第二零八條辦理。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八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 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 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 決。

第九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 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 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 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三 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灌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 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 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並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一、一七七條之二辦理。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 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 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一。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 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三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 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 定辦理。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 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五條 (對外公告)

如本公司為股票公開發行,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 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 揭示。

如本公司為股票公開發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或相關主管 機關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 觀測站。

第十六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 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法令規定辦理。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 正時亦同。

第十九條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八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 年六月十二日。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目的及依據

為加強本公司資產管理及落實資訊公開之目的,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 六條之一規定及 96 年 1 月 19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01463 號函頒佈之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取得或處分資產 處理程序。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有關本公司及子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悉依本程序處理之。

第三條 資產範圍及用詞定義

- 一、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有價證券投資(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等)。
 -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二、本程序所稱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 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 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 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 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 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 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

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 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之大陸投資。
- 三、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 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 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二章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四條 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應依下列規定:

一、有價證券投資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並依下列方式決定交易價格:

-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依當時之交易價格決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非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 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 定之,或參考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後議定 之。

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 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 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 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 (二)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二、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 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 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 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 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 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 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 書。

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以比價或議價方式 擇一為之;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亦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 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四、衍生性商品之取得或處分,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五、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依本處理 程序第五章之相關規定辦理。

六、其他重要資產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或其他重要資產,應視交易資產標的事先 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 價格。

七、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 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三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廿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 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 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五條 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與層級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資訊彙整,依交易資產項目呈請權責單位裁決。衍生性商品之授權額度與層級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之相關規定辦理。

項目	金額	權責單位		
		董事會	董事長	總經理
長期有價	6,000 萬(不含)以下		決	審
證券投資	6,000 萬(含)以上	決	審	
短期有價	6,000 萬(不含)以下		決	審
證券投資	6,000 萬(含)以上	決	審	
不動產	6,000 萬(含)以下		決	審
	6,000 萬(不含)以上	決	審	
其他固定資產	100 萬(含)以下			決
	100 萬(不		決	審
	含)~5,000(含)萬		<i>7</i> /	笛
	5,000 萬(不含)以上	決	審	
會員證	200 萬(含)以下		決	審
	200 萬(不含)以上	決	審	
無形資產	100 萬(含)以下			決

	100 萬(不 含)~3,000(含)萬		決	審
	3,000 萬(不含)以上	決	審	
金融機構之債	5,000(含)萬以下		決	審
權	5,000 萬(不含)以上	決	審	
依法律合併、	依法令毋須經股東會決	決	審	
分割、收購或	議者	决	會	
股份受讓之資	依法令應經股東會決議	感		
產	者			
其他重要資產	500 萬(含)以下		決	審
	500 萬(不含)以上	決	審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 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 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 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 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執行單位如下:

- (一)長期投資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依法律合併、分割、收 購或股份受讓之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由總經理指示負責人或成 立專案小組負責評估與執行。
- (二)短期投資有價證券、衍生性商品及金融機構之債權:由財務部負責評估與執行。
- (三)不動產:由總務部承辦。
- (四)其他固定資產:由需求單位會同總務部承辦。
- (五)公告申報:由公告申報人員洽請承辦單位彙整公告申報相關資料,統籌辦理。

三、交易流程

有關資產取得或處分之交易流程與作業,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內部 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資產總額及個別限額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得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 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各子公司不得逾其淨值百分之十。
- 二、取得短期有價證券總額(不包含備抵損失之評價)不得逾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其中個別有價證券總額(不包含備抵損失之評價)不得逾公司淨值百分之十;各子公司則分別不得逾其淨值百分之五十及百分之十。
- 三、取得長期有價證券總額(不包含備抵損失之評價)不得逾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其中個別有價證券總額(不包含備抵損失之評價) 不得逾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三十;各子公司則分別不得逾其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及百分之三十。

第七条 对子公司取得或处分资产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子公司取得或 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其董事會通過後,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修正 時亦同。
- 二、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六章 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廿五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第三章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第八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

- 一、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
 - (一)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本處理程序第三條所稱之衍生性商品為限。
 - (二)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 辦理。
-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公司之避險操作策略,應求整體內部先行沖抵軋平,以淨部位為操作依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

三、權責劃分:

- (一)財務部資金管理:為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系統的樞紐,掌握公司 衍生性商品之操作,部位的預測及產生必須收集資材及業務部門 所提供資訊。對收集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 品、規則與法令、及操作的技巧等都必須隨時掌握,以支援本身 及其他相關部門操作時參考。
- (二)財務部普通會計:精確計算已實現或未來可能發生的部位,依據 交割傳票及相關交易憑證,登錄會計帳務。
- (三)稽核部門: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符合既定之交易流程及 風險是否在本公司容許承受範圍內。
- 四、績效評估要領:凡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應按時將操作明細記錄於交易明細表上,以掌握損益狀況;另應按月、季、半年、年結算匯兌損益。
- 五、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衍生性金融交易之契約總額限定為美元壹億元 或等值新台幣,另全部契約及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限定為美元貳佰萬元 或等值新台幣。

第九條 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下列之授權金額進行操作:

- (一)非以交易為目的:依據本公司每月份各幣別資金需求部位為準, 政策性決定以三分之一為規避之金額,每筆交易均應獲得高階主 管人員及董事長之核准方得為之。
- (二)以交易為目的:無論金額大小,每筆交易均需獲得高階主管人員 及董事長核准方得為之。其每筆交易風險在任何時間以不超過美 金壹拾萬元之損益評估為原則,並以此為停損目標。

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 (一)執行單位:由財務部門交易人員,依授權額度規範內向金融機構進行交易,每筆交易完成後,根據金融機構成交回報立即填製交易單,註明內容,經權責主管簽核,並統計部位及將交易單副本送交會計部門。
- (二)交易確認:交割與登錄之會計部門應根據交易單位製作之交易單副本進行交易確認,後依交易確認之數字進行交割及登錄明細,財務部門應每月製作彙整報表送交會計部門做為會計評價之依據。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第十條 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範圍:

- (一)信用風險管理:交易的對象以國際知名、債信良好銀行為原則。 交易後登錄人員應即登錄額度控管表,並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
- (二)市場價格風險管理:產品選擇以國際間普遍交易之金融商品為 主,減少特別設計產品之使用。登錄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 否符合本程序規定限額。會計部門應隨時進行市價評估,並注意 未來市場價格波動對所持部位可能之損益影響。
- (三)流動性、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商品時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需有充足之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交易人員亦應隨時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之現金支付。
- (四)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
- (五)法律風險管理:與交易對象簽署之文件以市場普遍通用契約為 主,任何獨特契約須經法務或律師之審閱。
-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 事會或向不負責交易或部分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第十一條 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制度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於次年二月底前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畫執行情形,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並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改善情形,以網際網路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第十二條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 一、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二、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容許的範圍內。
- 三、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 四、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形時,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 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

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第十三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 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第十二條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細登載 予備查簿備查。

第四章 關係人交易

第十四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二章及本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廿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 係。

第十五條 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 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 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 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 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 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 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廿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 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 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 五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 認。

第十六條 評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 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 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 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

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 並應治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 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 第十七條 評估交易價格較低時之處理程序一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 第十八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 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 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 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 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 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 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 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 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 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八條 評估交易價格較低時之處理程序二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結果 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 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 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 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 積。
-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 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 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 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 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五章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十九條 決議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 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 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 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 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 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 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第 廿 條 保密承諾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 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 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 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廿一條 换股比例或收購價格變更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 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 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 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 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 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 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廿二條 契約應載明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 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 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 理程序。

第廿三條 參與對象變更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 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 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 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 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廿四條 參與對象非屬公開發行公司之處理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十九條第三項、第廿條及第廿三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資訊公開

第廿五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 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 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 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買賣公債。
-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 價證券買賣。
-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 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 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 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 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 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 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廿六條 其他重要事項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 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七條 罰則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違反金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 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程序之規定,致使本公司受有重大損害者,應 予以解任。

本公司相關執行人員違反前述處理準則或本程序規定時,依本公司員工管理辦法處理。

第廿八條 修訂程序

本公司依有關規定訂定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應送各監察人並提報 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 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本程序修訂時,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公告及申報事宜。

第廿九條 其他重要事項

本程序之規定,若有未盡事宜或適用上發生疑議時,悉依有關法令規定 辦理,法令未有規定者,依本公司有關規定辦理或由董事會討論裁決 之。

【附錄四】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相關資訊:

本公司於民國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不配發董監酬勞與員工紅利。

【附錄五】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並無配發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如下:

本公司發行股票種類及總股數:普通股 148,064,863 股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8,883,891 股(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888,389 股(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 為百分之八十。

二、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03 年 04 月 13 日止,全體董、監事持有股數: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卓恩民	6,507,768
董事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鎧蟬	10,620,446
董事	中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仲生	5,437,609
董 事	陳國寶	0
董 事	傅豪	1,283,297
董 事	龍振炫	2,799,833
獨立董事	劉增豐	0
獨立董事	沈慶行	0
全體董事實際	持有股數	26,648,953
佔發行股份總	額(%)	18.00
監察人	開曼群島尚青儲存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振龍	5,186,148
監察人	WONG CHUN CHIU DANIEL	0
監察人	何基丞	0
全體監察人實	際持有股數	5,186,148
佔發行股份總	額(%)	3.50